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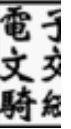
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(教育局)

承辦人：邱筱凌

電話：04-22289111#54716

電子信箱：skinjwjg0121@taichung.gov.tw



受文者：臺中市立向上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教體字第113003276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轉知本府環境保護局（下稱環保局）為推動垃圾減量政策及實施樹葉堆肥，請各校(園)協助配合相關分類事宜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環保局113年4月18日中市環清字第113004364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環保局垃圾焚化爐已無開放樹葉進廠焚化，改以樹葉堆肥等再利用方式推動垃圾減量工作，爰請各校(園)務必將垃圾子車(或垃圾包)內之垃圾及樹葉分類，樹葉部分請另行裝袋存放，俾利環保局執行清運工作。
- 三、後續環保局將派員負責至收運之單位，不定期稽查一般垃圾、資源回收物及樹葉是否完全分類，如未做好垃圾分類者，將依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12條第1項及一般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辦法第14條第1項之規定，依同法第50條第2款之規定處以新臺幣1,200～6,000元罰款。

正本：臺中市各市立幼兒園(不含和平區)、臺中市和平區公所(區立幼兒園)、臺中市各

學務處

收文:113/04/22



1130002143

無附件



裝

訂

線

市立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、臺中市各私立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私立國民中小學

副本：本局體育保健科、本局幼兒教育科、本局國小教育科、本局國中教育科、本局高中職科

